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明宿舍创建细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巩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明集体创建管理办法》制定文明宿舍创建细则。

一、创建范围

全体学生宿舍。

二、创建名额

本科生文明宿舍包括优秀宿舍、标兵宿舍两类，本科生优秀宿舍名额每年不超过学校宿舍总数的5%；标兵宿舍名额每年不超过学校宿舍总数的0.5%。研究生文明宿舍创建立项名额每年不超过50个，具体名额分布按照当年申报和评选的情况而定。

三、评选机构

由学生工作处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选。

四、创建标准

（一）宿舍思想品德建设好

宿舍成员团结友爱，共同进步，有健康积极的宿舍文化，遵守学校宿舍住宿管理规定，宿舍成员均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

（二）宿舍文化及环境建设好

内务卫生状况优良，学习氛围浓郁、宿舍同学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，能够在文明校园创建中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宿舍学习氛围好

当学年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的宿舍本科生人数比例，申报“优秀宿舍”需达50%及以上，申报“标兵宿舍”需达75%及以上。当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特别奖学金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活动先进个人、科研创新先进个人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荣誉的宿舍研究生人数比例，申报“研究生文明宿舍”需达50%及以上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优秀宿舍由各学院在集体自主申报基础上进行评选；标兵宿舍在学院推荐基础上通过学校公开答辩进行评选。研究生文明宿舍由各学院在集体自主申报基础上进行评选。

评选结果报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统一公示。公示期结束，报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，审批结束后，向受表彰的文明宿舍颁发证书，并进行宣传展示。

六、复评程序

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明宿舍创建细则》，每年秋季学期末对获评过文明称号的宿舍进行复评复核。

推荐对象在评选周期内出现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明集体创建管理办法》中第三章第九条包含7种情况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本创建细则由学生工作处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